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海证券为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发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4年6月19日起增加国海证券为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认购代码512073）的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发售机构。

特别提示：本基金网下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14年6月9日至2014年6月20日，网下股票发售的日期为2014年6月18日至2014年6月20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海证券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联系人：牛孟宇
联系电话：0755-83709350
客户服务电话：95563
传真：0755-83704850
网址：www.ghzq.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14-021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6月1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重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现场竞买方式取得沙坪坝区双碑组团E分区54-2/03、54-3/02、54-4/02号地块［编号渝国土房管告字[2014]22号］，最终成交总价为人民币45,100万元。

沙坪坝区双碑组团E分区54-2/03、54-3/02、54-4/02号地块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地块面积为48,517平方米，总计容建筑面积139,303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商业用地、商务用地，出让年限：商业40年，住宅50年。

公司拥有上述地块全部权益。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4—44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8日接到控股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德豪投资”）的通知：

芜湖德豪投资因筹资需求，将所持公司限售流通股100,000,000股质押给了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6月17日。

芜湖德豪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345,35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96,400,000股的24.73%，其中限售流通股10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245,356,800股。本次质押的1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6%。本次质押完成后，芜湖德豪投资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股份为296,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2%。其中已质押限售流通股100,000,000股，已质押无限售流通股196,300,000股。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4-034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7日收到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颁发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颁布的《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总装备部颁发的《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及相关规定，经审查，公司符合武器装备承制（研、修）资格条件要求，并已将公司注册编入《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名录》，有效期至2018年4月。

公司此次取得《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标志着公司的科研、生产等各环节稳定提高，使得公司具备参与军用索具装备承制的资格，在国家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等政策之下，为公司在军队装备承制领域的进一步发展建立了良好的基础。此次证书的取得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4-024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取重庆市沙坪坝区双碑组团E分区52-1/03、52-3/02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融街重庆置业有限公司通过拍卖方式以总价5.853亿元获得了重庆沙坪坝区双碑组团E分区52-1/03、52-3/02号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收到重庆市土地和矿业权交易中心成交确认书。

该地块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双碑大桥以南、地铁1号线以东、嘉陵江以西，土地建设用地总面积约72,144平方米，容积率不大于2.4，土地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商业用地、商务用地。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26
债券代码：126016　债券简称：08宝钢债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实施方案实施授予的议案》，并于2014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14年5月23日，公司在开具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开始回购，并于5月24日在上述报纸及网站上刊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股份回购开始公告》。截至2014年6月11日止，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47,446,100股，于6月12日在上述报纸及网站上刊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股份回购结果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需要将本次回购的47,446,100股股票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日期为2014年6月19日。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14—03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71辆欧辉混合动力客车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卖方，以下简称“福田汽车”）与北京金瑞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买方）签订了71辆欧辉混合动力客车销售合同。

相关商品标的情况如下：

买方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辆）
北京金瑞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欧辉混合动力客车	BJ6105PHEVCA-7	31
	欧辉混合动力客车	BJ6123PHEVCA-7	40
总计			71

上述订单的顺利履行，不仅有助于新能源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进一步推广，也将对有效降低PM2.5排放、改善空气质量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能源　公告编号：2014-060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业绩说明会于2014年6月18日下午15:30-17: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9号金隅大厦15A一号会议室召开。

一、参会人员

公司总经理张素伟、董事会秘书程文卫、财务总监艾宏刚、财务副总监高欣、证券事务代表王菁，以及部分股东、机构研究员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会议内容

公司管理层就公司的经营业绩、发展战略及现金分红等具体内容与各位投资者进行了全面、深入的交流。会议纪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说明会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4-02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6月18日上午十时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35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高自民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1,925,332,3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2.8466%。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超级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25,332,3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律师姓名：丁明明、董萌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4-032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参股公司交易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3年7月6日和11月21日披露了公司参股公司青岛胜通海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海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7%股权，本公司持股62.5%的控股子公司青岛胜信滨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2013年度所属土地被收储情况的公告（详见2013-018号、2013-034号专项公告），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城投”）与胜通海岸签署土地收储协议，2013年度共收储土地231,573.1平方米，胜通海岸应向青岛城投收取的2013年度土地收储补偿款合计为581,850,571.10元。

2014年6月18日，公司接参股公司胜通海岸通知，胜通海岸已累计收到青岛城投支付的土地补偿款254,000,000.00元。目前收到的土地补偿款尚未达到应收补偿款的50%，尚不具备会计确认条件，待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公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4—033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转让济南胜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月9日，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济南胜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详见2014-004号专项公告），公司与山东惠喜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惠喜德”）达成协议，将持有的济南胜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生物”）100%股权转让给山东惠喜德。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山东惠喜德已按股权转让协议向本公司支付了首次股权转让款及济南生物占用款13,422万元，并根据协议规定办理完股权工商过户手续。

因新办公地址的选择和搬迁，公司迁离济南生物工程园的时间推迟了五个月，目前，公司与山东惠喜德协商签署了《补充协议》，双方约定济南生物股权转让涉及的剩余款项12,549万元的支付日期，由原2014年6月25日前顺延四个月至2014年10月25日前。

特此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临2014—033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上半年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2、业绩预增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4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70%-100%。

3、业绩预告是否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8,010,060.40元

2、基本每股收益：0.1685 元

三、业绩预增的原因

报告期内，收入结构发生变化，特别是本期特高压产品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综合毛利率也随之提高；同时公司采取相应措施加强费用控制，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14年上半年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7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25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于2014年5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10,2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35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142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2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7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2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669	郑钟南
2	00*****376	章先杰

五、咨询机构：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地址：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

咨询联系人：曾理先生

咨询电话：0754-86332188

传真电话：0754-86332188

特此公告！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4-042号
债券简称：12广控01　债券代码：12215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日期：2014年6月27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0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根据公司第六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召开情况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6月27日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6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6楼3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上述议案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凡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15:00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应持上海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进行登记；个人股东应持上海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五、联系办法

电话：020-37850968、37850975、37850973

传真：020-37850938

邮编：510623

联系人：米粒、黄袁逸、徐子露

六、其他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二：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4年6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1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序号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098	广发投票	1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号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 股权登记日 2014年6月20日A股收市后，持有广州发展A股（股票代码600098）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98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广州发展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98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广州发展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98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广州发展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98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6月24日首个受限开放日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6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信用纯债两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6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申购起始日	2014年6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6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6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年6月2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信用纯债两年定开债券A　工银信用纯债两年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78　00007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注：1、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在首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年度对日，即2014年6月24日，本基金当日交易时间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特定比例]区间内，该特定比例不超过15%（含），且该特定比例的数值将在基金发售前或在自由开放期前通过指定媒体公告。如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特定比例，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赎回申请的确认总额度为该日净赎回额度（即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特定比例）加计当日的申购申请。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照相同比例进行部分确认，该比例为确认的赎回申请总额度占该日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如净赎回数量小于零，即发生净申购时，则对当日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按照相同比例进行部分确认，该比例为当日赎回申请占申购申请的比例。

3、在本基金的第一个运作周期内，上述特定比例设定为10%，即本基金在受限开放期将对当日的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10%]区间内。适用于第二个运作周期的特定比例数值将在第一个自由开放期开始前在指定媒体进行公告，以此类推。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本基金在开放期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

基金投资者在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每个封闭期或运作周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每个受限开放期为上一封闭期结束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个自由开放期为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的5至20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封闭期或运作周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在首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年度对日（若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最近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本次受限开放日为2014年6月24日。

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特定比例]区间内，该特定比例不超过15%（含），且该特定比例的数值将在基金发售前或在自由开放期前通过指定媒体公告。如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特定比例，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赎回申请的确认总额度为该日净赎回额度（即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特定比例）加计当日的申购申请。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照相同比例进行部分确认，该比例为确认的赎回申请总额度占该日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如净赎回数量小于零，即发生净申购时，则对当日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按照相同比例进行部分确认，该比例为当日赎回申请占申购申请的比例。在本基金的第一个运作周期内，上述特定比例设定为10%，即本基金在受限开放期将对当日的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10%]区间内。适用于第二个运作周期的特定比例数值将在第一个自由开放期开始前在指定媒体进行公告，以此类推。

在每个运作周期内，除受限开放期以外，均为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申购时，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已在直销中心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根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60%	-
1000000<=M<5000000	0.40%	-
5000000<=M<10000000	0.20%	-
10000000<=M	1000元/笔	按笔收取

注：1、申购金额M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2、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2.2 后端收费

持有期限（N）	申购费率	备注

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

情形	赎回费率（受限开放期）
在任何一个受限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1.0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4、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额以各产品相关公告为准。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

6、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7、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如遇旗下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则基金转换时的申购补差费按照优惠后的费率计算，但对于通过销售机构网上交易提起的基金转换申请，如本公司未作特别说明，将不适用优惠费率。

9、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0、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A＝[B×C×(1-D)/(1+G)+F]/E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1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转换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上海通华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及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理日常转换业务。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8层

公司网址：www.icbccs.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

6.1.2 场外代销机构

场外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